

強 華 建 教 基 金

CHINO GLORY FOUNDATION

(其名稱更改於一九八三年九月八日及一九九六年五月九日)

新

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社員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用)

及

章程細則

(經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社員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用)

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成立

崇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編製

電話：二五九八六六七七

公司編號. 2587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強 華 建 教 基 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社員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

本基金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在註冊辦事處香港文咸東街 65-67 號喜利商業大廈七樓 A 座召開及舉行的社員大會：-

採用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一本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附錄決議核準及採用取代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署名) 李 金 業

李 金 業
會議主席

No.2587

編號

(COPY)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CHUNG CH'EN COLLEGE

(中正書院)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a limited company and is now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為一有限公司，其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現在的註冊名稱為

CHINO GLORY FOUNDATION

(強華建教基金)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9 May 1996.

本證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九日簽發。

(Sd.) Mrs. M. Lee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李余潔清代行)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WHEREAS CHUNG CH'EN COLLEGE (the word "LIMITED" being omitted by Licence granted under Section 21) was incorporated as a limited company under the Company Ordinance on the Fifteenth day of May, 1948;

AND WHEREAS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t has changed its name;

NOW THEREFORE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ompany is a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CHUNG CH'EN COLLEGE (中正書院).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Eighth day of September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Eighty-three.

(Sd.) J. ALMEIDA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COPY)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No.39 of 1932, Section 20
Licence to Dispense with the word "Limited"

WHEREAS it has been proved to my satisfaction that the "CHUNG CH'EN COLLEGE" which is about to be registered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1932, a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is to be formed for the purpose of promoting objects of the nature contemplated by Section 20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1932, and that it is the intention of the Company to apply its income and property, whencesoever derived, solely towards promoting its objects as set forth in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said Company, and that no portion thereof shall be paid or transferr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way of dividend or bonus, or otherwise howsoever by way of profit to the persons who at any time are or have been, members of the said Company or to any of them or to any persons claiming through any of them;

NOW, THEREFORE, I, Sir Alexander William George Herder Grantham, Knight Commander of the Most Distinguished Order of Saint Michael and Saint George, Governor and Commander in Chief of the Colony of Hong Kong and its Dependencies and Vice Admiral of the same, in pursuance of powers vested in me by Section 20 of the 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 No. 39 of 1932, and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provisions and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contained in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said Company do by this licence direct that the "CHUNG CH'EN COLLEGE" be registered as a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without the addition of the word "Limited" to its name.

GIVEN under my hand and the Public Seal of the Colony of Victoria, Hong Kong, this 8th day of May, 1948.



(*sd.*) A. W. G. H. Grantham
Governor.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F
CHUNG CH'EN COLLEGE

I HEREBY CERTIFY that "*CHUNG CH'EN COLLEGE*"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under the 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 1932,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by guarantee.*

GIVEN under my hand and seal of office this *Fifteenth* day of *Ma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Forty *eight.*

(*Signed*) C.P.D'Almada e Castro
Acti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L.S.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強華建教基金

CHINO GLORY FOUNDATION

(其名稱更改於一九八三年九月八日及一九九六年五月九日)

新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社員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用)

1. 「強華建教基金」前稱為「中正中學 Chung Ch'en College」，創辦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於一九八三年九月八日改名為「中正書院 Chung Ch'en College」，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九日改名為「強華建教基金 Chino Glory Foundation」(以下簡稱「本基金」)。
2. 本基金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3. 本基金設立之宗旨如下：
 - 3.1 在香港創辦並經營中學一所，定名為「中正中學」，以推動文化教育事業，為社會作出貢獻。
 - 3.2 除自行經營、創辦、建築、維持、改善、管理及監督本基金及其他有關教育性質之事業外，並得協助他人經營、創辦、建築、維持、改善、管理及監督其他學校或教育性質之事業。
 - 3.3 設置、承辦、監督、執行及捐助任何獎學基金，以送贈或借貸學費給與堪以造就之學子，並以捐助或其他方法協助任何教育機關或事業。
 - 3.4 准許任何人士以本基金所認為適當之條件，加入本基金為社員，並給予所認為適當之權利與特權。
 - 3.5 獲得、購買、批承、交換、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位置於任何地方之任何種類地皮、屋宇、住宅、寓所、並投資於任何地皮、屋宇、住宅、寓所之按揭，或任何公司之按揭、債券、基金、股份或証券。

- 3.6 以本基金所認為適當之條件，將本基金當時所投資或所有之任何地皮、屋宇、住宅、寓所、按揭、債券、基金、股份或証券，讓與、出售、交付、轉讓、放棄、交換、分割、交出、抵押、過戶、轉移或作其他處置。
 - 3.7 以任何條件，或任何保證，揭借本基金所需之款項。
 - 3.8 隨時斟酌將本基金不即需用之款項，投資於証券，或以其他方法處置之。
 - 3.9 提倡及獎勵學術與教育，並頒發免費學額及獎品。
 - 3.10 以募捐或其他合法之方法，籌措款項，以供上列宗旨或其中任何一項宗旨之用。
 - 3.11 凡有事業與上列宗旨全部或任何一項有關或有利者，均可辦理之。
4. 各社員所負為有限責任。
 5. 在本基金結束時，凡當時之社員，或退出不足一年之社員，均須負責捐輸，以支付其未退出以前本基金所負之債務，與辦理結束事宜及調整各捐款人間之權利所需之一切費用，惟其數不得超過一百元。
 6. 本基金之收入及財產，不問如何獲得，均祇能用以促進本基金宗旨所列明之各項事業，不得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利潤方式，支付或轉移於本基金社員。惟支付本基金職工之真正薪金，或本基金社員確為本基金服務而應得之報酬，或不逾年息一分之社員借款利息，或本基金任何社員所讓渡或租借與本基金之房屋之合理及正當租金，則不在此限。

我們，即列具姓名及地址的簽署人，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

署名之各社員姓名、地址及職業臚列於下：

周竣年 大律師，地址為
香港花園道九號

羅文錦 律師，地址為
香港羅便臣道一零七號

郭德華 中國外交部特派員，地址為
香港滙豐銀行大廈二三一號房

周錫年 醫生，地址為
香港克頓道內地段第三五四七號

何善衡 銀行家，地址為
香港金龍台十號

黃令駒 國民黨港澳總支部書記長，地址為
香港公主行二一八號房

董仲偉 銀行家，地址為
香港文咸東街十一號

日期：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

見証以上簽押人

關祖堯
香港律師

(此 頁 刻 意 留 空)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強華建教基金

CHINO GLORY FOUNDATION

(其名稱更改於一九八三年九月八日及一九九六年五月九日)

隨附前文組織章程大綱的

新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社員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用)

釋義

1. 在本章程細則中-

"條例" (Ordinance) 指《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

"本基金" (Foundation) 指中正中學、中正書院或強華建教基金, 根據情況而定;

"印章" (Seal) 指本基金的印章;

"社員" (Member) 指《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 內所指的成員。

凡本章程所指之條例規定, 乃指當時有效之任何條例對該項規定之修正事項而言。

除文意上另有表示外, 否則條例所解釋之辭句, 或對本基金發生效力時, 任何有效之法定修正所解釋之辭句, 即應照其解釋。

社 員

2. 本基金社員人數暫定為十七人，惟董事會得隨時增加所註冊之社員人數。
3. 凡署名於本組織大綱之人士，及以後依照本章程加入為社員之人士，均為本基金社員。
4. 社員之資格
 - 4.1 凡接受本基金宗旨、亦願意遵守本章程者均可申請為本基金之社員。
 - 4.2 申請人需得本基金兩位社員推薦、經董事會議決接納後即成為社員、但董事會接納與否、不需提出解釋理由。
 - 4.3 社員分為個人社員或團體社員。
 - 4.3.1. 個人社員每年需繳交年費港幣一百元。
 - 4.3.2. 團體社員每年需繳交年費港幣五百元。
年費需於每年之週年大會日或以前繳交、若社員連續兩年欠交年費而沒有合理解釋、其社員資格即被取消。
 - 4.4 社員之國籍不限、亦可居於香港或海外。

社 員 大 會

5. 第一屆社員大會，應在本基金註冊後一個月至三個月以內舉行，其日期、時間與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之。
6. 社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其日期（以不超過上次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為限）、時間、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之。如大會不能照上述規定舉行、則在次月舉行之、並可由社員兩人予以召集，一如董事會所召集者然。
7. 上述社員大會為週年大會，其他大會則為特別大會。
8. 董事會可隨時召開特別大會，或依照條例第一一三條之規定，社員亦得請求召開特別大會。如在香港之董事不足法定人數時，則任何董事，或任何兩位社員，均可照董事會召開大會之辦法，召開特別大會。

社 員 大 會 開 會 通 告

9. 除條例第一一六B條對於特別決議案之規定外，關於大會開會之通告，最少須在二十一天前（發通告之日不算、但開會之日則算在內）發出，列明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如因特別事務召開者，並須載明該事之大略、分送依本章程有權接收此項通告之人士。但如經全體有權接收此項通告之社員同意者，則通告日期可以減短。

10. 此等通告，如偶有漏送，或社員偶因故不能收到者，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不能因此作為無效。

社員大會開會程序

11. 除審查帳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會計師之普通報告，與選舉退任董事，並聘任會計師及釐定其酬金外，凡社員週年大會所辦理之別項事務，及特別大會所辦理之一切事務，均作為特別事項論。
12. 每次社員大會，如不足法定人數，則不能進行會議，除另有規定外，以社員九人親行出席或授權代表出席(每一出席者只能代表一人)為足法定人數。
13. 開會時，倘在原定時間半小時後，出席者尚未足法定人數，如該次大會乃由社員請求召開者，則可散會，否則延期至下星期該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倘屆時經半小時後，出席者仍不足法定人數，則在場社員即作為法定人數，可進行會議。
14. 本基金社員大會每次開會，應以董事會之主席為其主席。
15. 如董事會沒有主席，或逾所定開會時間十五分鐘，董事會主席仍未到場，或董事會主席不願充任大會主席時，則到會之社員可互選一人為主席。
16. 會議主席得已足法定人數之會議同意(或經會議之指示)，可將該會延期至另一時間，或轉在另一地方舉行。若會議延期至十日以外，則應照原來會議辦法，發出通告。除上項規定外，會議之延期與再會議時所討論之事項，均不必通告。
17. 舉行大會時，凡議案之表決，應以舉手為之。但如在舉手表決結果宣佈前或宣佈時，有親行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社員兩人，要求投票表決者，則不在此限。除有要求投票表決外，會議主席宣佈該議案業由舉手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若干多數通過、或該議案已被否決，並紀錄於議事錄內，即成定案，無須證明贊成反對各若干人，或佔若何比例。
18. 如有要求投票表決，則會議主席可指定其舉行辦法。投票表決結果，即作為該次會議之決議案。
19. 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票數如相等，則會議主席得有取決權。
20. 對於選舉會議主席或延會問題所要求之投票表決，應即舉行。對於其他問題所要求之投票表決，則由會議主席指定時間為之。

社員之表決權

- 2 1. 凡屬社員有一票表決權。
- 2 2. 已失常性，或經法庭判定為精神不健全之社員，沒有表決權。
- 2 3. 社員須先清繳應交本基金之各項費用，方能參加社員大會表決。
- 2 4. 在投票表決時，社員得親到投票，或委派代表為之。
- 2 5. 委派代表投票之委任書，須由委任者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自簽署。如係團體社員，則須蓋其印鑑，或由其授權之人簽署。所委派之代表不必為本基金社員。
- 2 6. 委任書及該書所根據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文件，或經公証之授權書副本，均須於開會前或再開會前廿四小時，送交本基金辦事處，否則該委任書作為無效。
- 2 7. 委任書可依照董事會所發出或認可之格式為之。
- 2 8. 凡以委任書委任代表，即視為已授權該代表可以要求投票表決。

團體社員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 2 9. 團體社員得由其董事局，或其他行政機關議決，授權任何人為其代表，出席本基金各項會議。該代表得代該團體社員執行一切權力，一如該團體社員乃本基金個人社員者然。

永遠名譽主席、董事會、常務董事會

- 3 0. 韓文溥先生創立本基金，居功至偉，本基金以「永遠名譽主席」榮銜尊稱之。
- 3 1. 本基金之最高行政機關為董事會，除受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所限制外，得指導本基金之一切事務，審核並通過常務董事會之決議案、並監督本基金之財產。董事會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亦不得多於十五人。每年最少開會兩次。

32. 第一屆董事為郭德華、周竣年、羅文錦、周錫年、李大超、韓文溥、梁少芝、何世禮、溫植慶夫人、董仲偉、鄭鐵如、鍾鏢、曹耀、郭贊、何善衡、李耀祥、黃錫滔、何艾齡、鄭震寰、鄭子健、王淑陶、高卓雄、雷蔭蓀、關竹林、謝伯昌、陳仲池、林培生、廖恩德、黃令駒、黃鎮中、吳公虎、胡好、簡熾南、李惠堂、林厚德、黃祖芬、古諤、黃耀錦、劉蔭、丘慶昌、黃大釗、陳燕翔、陳仿林、關祖堯、張榮。
33. 本基金設常務董事會、為本基金之執行機關，掌管及使用本基金印鑑。除受本章程與董事會之規定所限制外，常務董事會得支配本基金財產，管理本基金事務，並得釐定一切有關本基金所經營教育之事宜。常務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亦不得多於七人。均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常務董事如喪失其董事資格，亦即喪失其常務董事資格。
34. 本基金之職員，均由常務董事會聘任，除聘約另有規定外，並得隨時解聘。
35. 第一屆常務董事為郭德華、周竣年、羅文錦、周錫年、李大超、韓文溥、董仲偉、鄭鐵如、鍾鏢、郭贊、何善衡、李耀祥、鄭震寰、鄭子健、王淑陶、關祖堯。

秘書長

36. 秘書長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之，並得隨時罷免，另委任其他董事繼承之。
37. 董事之任秘書長者，不受本章程細則第48條關於董事任期之限制，惟關於辭職及免職之規定，則仍適用。如秘書長以任何原因，喪失其董事資格，則其秘書長之職務，亦即停止。
38. 秘書長除隨時遵守常務董事會之指示外，其職務為執行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決議，並監督本基金職員之工作。

委員會

39. 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為備諮詢及協助工作起見，得另設各種委員會，惟其委員中至少須有當時董事一人，除受本章程及條例限制外，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並得將其權力及職責之任何一部份，授予各委員會行使之，至有沒有限制或條件可任由決定。
40. 董事及常務董事不得收受酬勞，惟有擔任本基金實際職務者得支付合理薪金，或本基金社員確為本基金服務而應得之合理酬報、均不在此限。

董事會之權力

- 4 1. 凡本基金依據本章程，或其他規定得以行使之權力與辦理之事務，如非本章程規定須由社員大會行使者，則董事會皆得行使與辦理之。惟仍須受本章程與本基金在社員大會隨時訂立之規則所限制，但該規則須與本章程不相抵觸。在該規則未訂立以前，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或秘書長所已辦之事，如當時為合例者，則該規則訂立以後，仍應作為有效。
- 4 2. 未經董事會批准，不得轉售或抵押本基金之不動產或向外借貸。
- 4 3. 董事會須設置議事錄，記載下列事項：
 - 4 3. 1 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所委出之職員；
 - 4 3. 2 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出席董事之姓名；
 - 4 3. 3 本基金社員大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與委員會所通過之議案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

董事資格之喪失

- 4 4. 董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即為解職：
 - 4 4. 1 未經董事會同意，擔任本基金有償職務；或
 - 4 4. 2 破產；或
 - 4 4. 3 被法庭下令禁充董事；或
 - 4 4. 4 精神不健全；或
 - 4 4. 5 以書面向本基金辭職；或
 - 4 4. 6 直接或間接與本基金所訂合約有利益關係，而不依照條例第一六二條之規定，向本基金宣佈其利益性質。
- 4 5. 董事對於與自己有利益關係之合約，及關於該合約之事項，均不得參加表決、如已參加表決者，其所投之票亦作無效。

董事及常務董事之退任

- 4 6. 第一屆董事在一九四八年之第一次社員大會，應全體退任，但得可連選連任。
- 4 7. 除第一屆董事乃由本章程所委定，並須依照上項規定退任外，全體董事均一年一次，由社員在年會中以舉手表決推選之。
- 4 8. 董事之任期為一年，在被選後翌年之社員大會中，應即退任，但得可連選連任。

49. 退任之董事，仍有候選資格，並在其退任之該次社員大會中，以董事或常務董事資格參加。
50. 本基金可隨時在社員大會中增減董事人數，並得依本章程決定其任期。
51. 董事會如有缺額，可自行補充之，惟新選董事之任期，以原董事應有之任期為限。
52. 除遵守本章程細則第31條之規定外，董事會可隨時委任一社員為額外董事，該額外董事應在次屆社員大會退任，但仍得由大會重選為額外董事。
53. 本基金可在董事任期未滿之前，通過一特別大會決議案將其免職，並得通過普通決議另委社員以承其缺。所被委之社員，其任期以原董事應有之任期為限。

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辦事細則

54. 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可隨時召開會議，辦理一切事務，又可將會議延會、並可訂立會議程序。會議時，所有一切問題，以多數表決取決之。如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有取決權。董事或常務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會議，又秘書長承董事或常務董事之命，亦得隨時召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會議。
55. 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法定人數，應由各該會自行規定之。如無規定，則董事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董事五人，常務董事會之法定人數為常務董事三人。
56. 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遇有缺額時，其餘之董事或常務董事仍得繼續辦事，但如董事名額不及本章程所規定之法定人數時，則其餘之董事或常務董事，除補充缺額至足法定人數，或召開社員大會外，不得辦理別事。
57. 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可各選主席一人，並規定其任期。除另有規定外，主席應由每次會議推舉。如未經選定主席，或在開會時，距原定時間已超過十五分鐘，而主席仍未到場，則在座各董事或常務董事，可互選一人為該次會議主席。
58. 委員會可選舉主席一人，如未經選定主席，或在開會時，距原定時間已超過十五分鐘，而主席仍未到場，則在座各委員可互選一人為該次會議主席。
59. 委員會可自由決定開會或延會。會議時所有一切問題，以出席委員多數表決取決之。如票數相同，則該次主持會議之主席有取決權。

60. 董事會，常務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時，所辦之事，或無論何人因代理董事而辦理之事，雖以後查悉某一董事，或某一常務董事，或某一代理人物之委任，有不當之處，或其資格經已取消者，其所辦之事仍作為有效。

簽署文件或支票

61. 凡重要文件、如：物業買賣、按揭等法律文件，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批准。並由董事五人監視蓋用印章及在該文件上簽名、方為有效。
62. 凡支票、匯票、或支付命令，必須由常務董事會授權最少兩位常務董事簽名方為有效。
63. 所有本基金收入之款項，均須存入常務董事會隨時以書面或決議案指定之在香港營業銀行。

賬目

64. 常務董事會應設置適當賬簿，登載本基金收支款項及資產負債。
65. 各賬簿應存在本基金辦事處，或董事會所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應隨時受各董事查閱。
66. 董事會可隨時決定應否聽由社員查閱賬目、數簿，如應准許，則並決定於何時、何地，及附以若何條件或規則。倘非有律例可循，或非經董事會或社員大會批准者，各社員無權查閱本基金之賬目、數簿或文件。
67. 常務董事會隨時編製收支賬目及報告書，呈交社員大會審核。
68. 凡呈交社員大會之收支賬目，均應具備副本，連同會計師報告之副本，於社員大會開會前七天前，分發與出席之社員省覽。

核數

69. 在每年社員大會中、通過聘任本港註冊之會計師擔任核數。

通告

70. 本基金派送通告與各社員之方法，可當面投遞、傳真、電郵，或由郵寄至該社員列交本基金為投遞通告所用之香港註冊地址。如通告係由郵寄出者，則在地址書寫妥當，郵資貼足，且將載該通告之信封投入郵筒後，經廿四小時，則作為送妥。
71. 對於無香港註冊地址之社員，如將通告標貼本基金辦事處內，經廿四小時後，即作為經已送妥與該社員。

解散

72. 本基金在結束或解散時，如財產除支付全部債務外，尚有餘存者，則此項財產不能交付或分配於本基金社員，而祇能贈與或轉移於與本基金有同樣宗旨之其他機關，該機關對於禁止分配其收入及財產於其社員之規定，亦如本章程大綱第6條之嚴格者。此等機關之選擇、應由本基金社員於解散或未解散前決定之。如無決定，則由有權管理慈善基金之高等法院法官裁決。倘無適當之機關可資贈與者，則捐贈與某種慈善事業。

全章完

署名之各社員姓名、地址及職業臚列於下：

周竣年 大律師，地址為
香港花園道九號

羅文錦 律師，地址為
香港羅便臣道一零七號

郭德華 中國外交部特派員，地址為
香港滙豐銀行大廈二三一號房

周錫年 醫生，地址為
香港克頓道內地段第三五四七號

何善衡 銀行家，地址為
香港金龍台十號

黃令駒 國民黨港澳總支部書記長，地址為
香港公主行二一八號房

董仲偉 銀行家，地址為
香港文咸東街十一號

日期：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

見証以上簽押人

關祖堯
香港律師